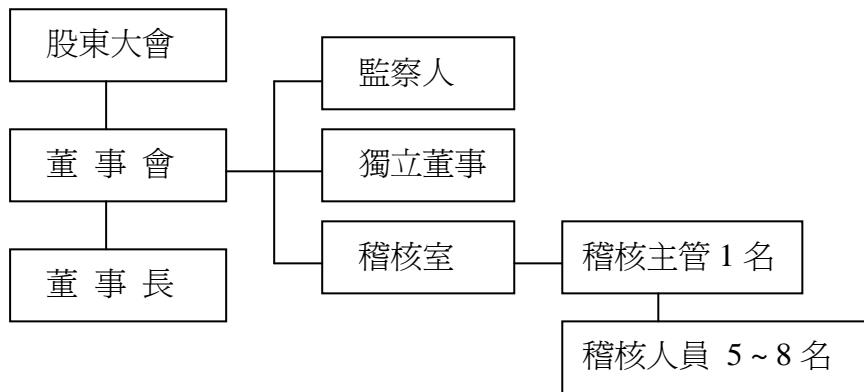


萬海航運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

◆內部稽核組織

- 一、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稽核主管 1 名及稽核人員 5~8 名。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組織圖如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皆符合金管會規定資格條件，且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同時每年持續進修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達政府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每年一月底前將稽核人員的基本資料及所受教育訓練課程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會備查。

- 三、稽核人員除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運作

- 一、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並參酌本公司業務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海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 二、稽核之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業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稽核對象：

包括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各子公司。

四、稽核業務範圍：

- 1、檢查及評估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妥適性。
- 2、各項政策、業務及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3、各項政策、法令、規章及程序遵循情形之查核。
- 4、各項資產保全情形之查核。
- 5、各項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之查核與評估。
- 6、各項營運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之查核。
- 7、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查核結果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
- 8、其他臨時性需求之查核。

五、稽核作業類別：

- 1、經常性稽核作業：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之稽核。
- 2、專案性稽核作業：依指示與交辦之特定事項或視實際需要辦理之稽核。
- 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稽核：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考核各部門自行評估作業執行成效。

六、實際運作情形

- 1、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此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按計畫執行。
- 2、稽核人員就計畫之稽核項目查核各項作業執行情形，於次月底前提出稽核報告陳述查核結果及改善建議呈報總經理、董事長、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時，即提出建議並協調單位改善，並定期跟催改善情形。
- 3、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稽核室覆核其自檢報告。併同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4、本公司內部稽核文件皆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 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 (2)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 (3)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 (4) 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中。